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自願公告 法律程序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二五年656號(「**香港法律程序**」)。本公司其後已加入作為香港法律程序的第四原告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的詞彙與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以及一名非中國被告人(為豐盛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就香港法院對原告人針對該等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司法管轄權爭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管轄權爭議聆訊中，該等被告人的質疑勝訴。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收到法院的蓋印裁決，裁定原告人的索償應被擱置，以由中國法院審理，並撤銷向豐盛附屬公司送達的同時發出的傳訊令狀。此舉意味著該等原告人的索償於香港法院被暫停。

本公司正就採取措施及／或下一步行動以維護其權益諮詢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將於香港法律程序有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